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申万宏源-西南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”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“申万宏源-西南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”（以下简称专项计划）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《关于对申万宏源-西南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18]241 号，以下简称无异议函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专项计划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
- 二、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。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